

滙豐集成公積金計劃



重要事項

注意 – 如對本說明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

- ◆ 本計劃為集資退休基金。
- ◆ 在作出投資選擇前，你必須衡量個人可承受風險的程度及你的財政狀況。在選擇投資組合時，如你就某一項投資組合是否適合你(包括是否符合你的投資目標)而有任何疑問，請徵詢財務及／或專業人士的意見，並因應你的個人狀況而選擇最適合你的投資組合。
- ◆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有權指定某幾項指定基金，供本計劃的供款或資產透過投資於相應的投資組合進行投資。僱主的供款及僱員的供款(如有)可透過投資於相應的投資組合投資於一項或多項指定基金，並須受信託契約及規則和本說明書的條件規限。指定基金的單位乃由受託人持有或受其控制。你並沒有該指定基金的任何直接擁有權或權利。
- ◆ 本計劃下的指定基金透過投資於相應的投資組合可採用港元以外的貨幣作為結算貨幣，因此你須注意匯率差價。
- ◆ 本說明書應與指定基金的有關銷售文件一併閱讀。
- ◆ 投資涉及風險。往績不能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金融工具(尤其是股票及股份)之價值及任何來自此類金融工具之收入均可跌可升。

目錄

1. 簡介	2
1.1 本計劃	2
1.2 概要	2
1.3 重要忠告	3
2. 主要營運者	4
2.1 服務提供機構	4
2.2 指定基金投資經理人	4
3. 投資組合	5
3.1 投資組合名單	5
3.2 投資組合便覽	5
3.3 估值	5
3.4 投資規定及限制	5
4. 風險因素	7
4.1 投資風險及波動性風險	7
4.2 一般股票市場風險	7
4.3 一般債務證券風險	7
4.4 貨幣風險	9
4.5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9
4.6 投資於中小型公司的相關風險	9
4.7 新興市場風險	10
4.8 衍生工具風險	10
4.9 資產配置及策略風險	10
4.10 地域集中性風險	10
4.11 與施羅德組合投資基金 – 累積單位 – A類別(港元)相關的額外風險 – 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風險	11
4.12 與滙豐環球貨幣基金 – L類單位(港元)相關的額外風險 – 貨幣市場基金的風險	11
4.13 與安聯東方入息基金 – AT類累積股份(美元)相關的額外風險	11
5. 費用及收費	14
5.1 費用	14
5.2 開支	14
6. 行政事宜	15
6.1 加入本計劃	15
6.2 供款安排以及供款如何投資	15
6.3 成員資料及供款紀錄	17
6.4 支付權益的情況	17
6.5 支付權益的程序	18
6.6 從現有計劃轉入本計劃	18
6.7 從本計劃轉出其他計劃	18
6.8 最低強積金利益	19
6.9 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	19
7. 其他資料	20
7.1 計劃文件	20
7.2 修訂信託契約及本計劃的規則	20
7.3 遞延或暫停交易	20
7.4 流動性風險管理	20
7.5 適用的法例	21
7.6 證監會認可	21
7.7 爭議的解決	21
7.8 稅務	21
7.9 終止或結束本計劃	21
7.10 合規義務	22
8. 詞彙	24
附錄A – 投資組合便覽	25
滙豐均衡管理基金 – 累積單位(港元)	25
滙豐環球貨幣基金 – L類單位(港元)	27
施羅德組合投資基金 – 累積單位 – A類別(港元)	29
安聯東方入息基金 – AT類累積股份(美元)	31

滙豐集成公積金計劃說明書

1. 簡介

1.1 本計劃

為退休作好準備已成為僱主及僱員共同關注的問題。我們時刻受通脹威脅，因此極需要為退休後的收入作出充分準備。

本計劃專為中小型企業的僱主為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而設，當然亦同樣適合大機構。本計劃可靈活地切合每間公司的特別需要。

本計劃根據信託安排並以信託契約設立。本計劃連同投資組合乃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

本計劃是一個集資退休基金。本計劃的宗旨是讓在本計劃下成立的個別僱主公積金計劃的資產與其他僱主公積金計劃的資產「匯集」後投資於各項專業管理的基金，使能廣泛分散各項投資。即使資產被匯集，每位僱主仍可為本身的僱主公積金計劃釐定切合其獨特需要的規則。僱主及僱員(如適用)將按僱主公積金計劃的規則所定的供款率向本計劃作出供款。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有權指定某幾項基金，供本計劃的供款或資產投資。僱主的供款及僱員的供款(如有)可透過投資於相應的投資組合投資於一項或多項指定基金，並須受信託契約及規則和本說明書的條件規限。指定基金的單位乃由受託人持有或受其控制，僱主及成員並沒有該指定基金的任何直接擁有權或權利。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將協助客戶按《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為其僱主公積金計劃登記註冊。

本計劃以港元為結算貨幣，惟受託人日後可在情況需要並符合信託契約條款下轉為另一種貨幣。

1.2 概要

- ◆ 集資計劃適合大中小型公司
- ◆ 在「界定供款」計劃下，僱主及僱員(如適用)按僱員薪金的某一百分率作出供款
- ◆ 由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擔任受託人
- ◆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負責行政事宜
- ◆ 由挑選的專業指定基金投資經理人管理投資
- ◆ 由僱主及／或僱員(如適用)作出投資決策
- ◆ 可切合僱主的特別情況彈性地改變僱主公積金計劃的規則

本計劃結合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與多位專業指定基金投資經理人的資源，提供一項簡單但高度靈活的計劃。

1.3 重要忠告

投資涉及風險。往績不能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金融工具(尤其是股票及股份)之價值及任何來自此類金融工具之收入均可跌可升。

產品提供者僅對本說明書截至刊發時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責任。產品提供者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本說明書應與指定基金的有關銷售文件一併閱讀。你可向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索取指定基金的有關銷售文件(請以書面郵寄至下列地址或聯絡你的客戶服務經理)。

如欲獲得滙豐集成公積金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請聯絡：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九龍中央郵政信箱74203號
查詢熱線：+852 2288 6655

2. 主要營運者

2.1 服務提供機構

產品提供者、行政管理人及託管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於1865年成立，為滙豐集團的始創成員
- 世界最大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之一
- 於倫敦、香港、紐約及百慕達交易所上市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產品提供者，將根據《集資退休基金守則》履行其作為產品提供者的責任
- 受託人已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保管本計劃資產的託管人

註冊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郵寄地址

九龍中央郵政信箱74203號

受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 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為法團並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為信託公司

註冊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法律顧問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 於1974年成立，並就與本計劃有關的事宜向受託人提供獨立的法律意見
- 市場領先的環球律師事務所

註冊地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14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負責每年審核滙豐集成公積金計劃

註冊地址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2 指定基金投資經理人

指定基金	投資經理人	註冊地址
滙豐均衡管理基金 – 累積單位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環球貨幣基金 – L類單位(港元)		滙豐總行大廈22樓
施羅德組合投資基金 – 港元A類別累積單位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33字樓
安聯東方入息基金 – AT類(美元)累積股份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27樓

指定基金投資經理人及其指定基金的資料可見於投資組合便覽。

3. 投資組合

3.1 投資組合名單

本計劃下每項投資組合的構成形式均為100%投資於相應指定基金的聯接基金。

投資組合	設立日期
滙豐均衡管理基金 – 累積單位(港元)	1992年3月4日
滙豐環球貨幣基金 – L類單位(港元)	2011年6月1日
施羅德組合投資基金 – 累積單位 – A類別(港元)	1994年8月16日 [^]
安聯東方入息基金 – AT類累積股份(美元)	2005年8月2日 [^]

[^] 請參閱本計劃的投資表現報告中有關該投資組合推出日期的相應備註(可於網站www.hsbc.com.hk/zh-hk/orso/products/pooled-provident-plan查閱)。

3.2 投資組合便覽

本計劃下每項投資組合均有不同的(i)投資目標及政策；(ii)風險；(iii)費用及收費；及(iv)估值、定價及交易安排。有關每項投資組合的資料載於本說明書附錄A的相應投資組合便覽。

3.3 估值

每項投資組合的單位價格及表現於每個估值日根據相應指定基金的單位價格及表現釐定。

有關每項指定基金的估值，請參閱指定基金的有關銷售文件。

3.4 投資規定及限制

(a) 投資組合規定

投資組合均為投資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基金，並須遵守以下投資規定：

(i) 投資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基金

投資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投資組合通常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90%或以上投資於《單位信託守則》第7章及(如適用)《單位信託守則》第8.2章、第8.6章或第8.10章特定投資規定所指的一隻或多隻證監會認可基金。該投資組合餘下的資產須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的形式持有。任何相關基金必須是非衍生產品基金。

此外，在適用的範圍內，投資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投資組合投資由產品提供者或其關連人士或獲轉授職能者發行的任何證監會認可基金，就該等相關基金徵收的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須全部加以豁免。

此外，投資組合的任何款項均不可投資於產品提供者、管理公司、受託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證券，或貸予(如適用)該等公司或人士，但任何該等公司或人士本身如屬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或保險公司，則不在此限。就本規定而言，證券不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1)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或《單位信託守則》第1.2條所指的在認可司法管轄區成立的計劃的權益。

最後，透過投資於相應的投資組合將本計劃的供款或資產投資於指定基金，應遵守《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及《強積金(豁免)規例》的適用投資規定。

(b) 回佣

本計劃或某一投資組合的管理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均不會就投資組合的交易向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現金或其他回佣。然而，該管理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可就向管理公司提供明顯有利於本計劃參與者的貨品及服務而訂立非金錢佣金安排，或執行交易時須符合最佳執行準則，以及有關經紀費率不超過慣常的機構全面服務經紀費率。

此外，就投資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投資組合而言，產品提供者或獲其轉授職能者不可就投資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相關基金(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涉及相關基金的投資或投資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基金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c) 借貸

信託契約給予受託人借款的權力，最高為本計劃內資產淨值的10%。預料此項權力只於特別情況下使用及只屬暫時性質，以提供流動資金及應付支付權益的要求。

4. 風險因素

投資涉及風險。在作出投資選擇前，投資者應始終考慮自身的風險／回報狀況。於投資組合的投資受市場波動及投資風險的影響。因此，投資組合的單位價格可跌亦可升。因此，投資於投資組合的最初金額可能無法收回。每項投資組合的構成形式均為投資於相應指定基金的聯接基金，指定基金以至投資組合的表現將受到多項關鍵風險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節所載列之風險因素。

於本節4.風險因素，除非文義另有說明，否則「基金」一詞用於描述任何投資組合及／或其各自的相關基金(視情況而定)。

有關各投資組合及其相應指定基金適用的風險因素，請參閱投資組合便覽及指定基金的相關銷售文件。

4.1 投資風險及波動性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基金所投資的證券的價值，以及所產生的回報可能會波動。各基金在投資及積極買賣證券時運用策略及投資技術，該等策略及投資技術涉及顯著的風險特色，包括由市場的波動所引致的風險。投資項目的價格可能波動，而各種本身難以預計的因素(例如不同政府機構採取的行動及本地或國際的經濟及政治發展)均可導致市場急劇波動，這可能對基金投資項目的價值構成重大及負面的影響。

概無保證能達致基金的投資目標。概無關於可能達致基金投資目標的明示或暗示保證。

概無保證在任何限期內，尤其在短期內，基金的投資組合將在收益或資本增長方面取得增長。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會受市場波動及一切投資項目和市場固有的一切風險所影響。因此，單位的價格可跌亦可升。雖然，基金的管理公司可能執行為盡量減低潛在損失而設的策略，但概不保證此等策略將會成功。投資於基金有別於將款項存放於銀行。投資者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甚至損失所有的投資於基金之金額。

基金的單位價格取決於基金投資項目的市值，而該等價格以及來自單位的收益可跌可升。基金過往表現並非將來表現的指標。投資於基金並無保本的保證，且只適合可以將資本作中至長線投資的投資者。

基金的表現須承擔與其投資項目和現金投資相關的風險，其中包括市場、利率、貨幣、匯率、經濟、信貸、流動性、對手方、外國證券及政治風險。

4.2 一般股票市場風險

投資於股票證券須承受市場風險，而該等證券的價值可能波動。影響股票價值的因素眾多，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氣氛、政治環境、經濟環境之改變，或地區或全球經濟不穩定、貨幣及利率波動。股票證券的價格亦受到個別公司的業務、表現及活動，以及一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影響。倘若基金所投資的股票證券的市值下跌，則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負面影響，而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損失。投資者或無法收回他們最初投資於基金的金額。

4.3 一般債務證券風險

可能影響基金所持債務證券價值的主要因素包括：(i)證券發行人的信貸可信性及信貸評級，(ii)利率變動，(iii)估值變動，(iv)與主權債務相關的風險，(v)與流動性相關的風險，及(vi)違約風險。

(a) 信貸風險

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須承受發行人的信貸及違約風險，即發行人可能未能或不願意依時繳付本金及／或利息。一般而言，與較高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相比，較低評級或未獲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將承受較高的發行人信貸及違約風險。若該等證券的任何發行人違約、變成無力償債或經歷財政或經濟困難，證券的價值將受到負面影響。基金可能在該等證券的投資上蒙受損失。債務證券發行人的信貸可信性概無明確性可言。不穩定的市場狀況可能意味著發行人之間拖欠債務的個案會有所增加。如發行人違約，基金亦可能難以向證券發行人行使權利或有所延誤，原因是該等發行人可能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外註冊成立並須遵守外國法例。基金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可能以不附帶任何抵押品的無擔保方式發售。在該等情況下，基金將與有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擔保債權人具同等順序攤還次序。因此，如果發行人破產，發行人的資產清盤後所得的款項只會在悉數清償一切有擔保申索後，方會支付予固定收益證券的持有人。故此，基金作為無擔保債權人，須完全承受發行人的信貸／無力償債風險。

(b) 信貸評級風險

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存在局限性，且並不時刻保證該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貸可信性。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是普遍接受用作量度固定收益證券的信貸風險的指標，惟須受制於若干限制。舉例而言，發行人的評級很大程度上由過往的發展所衡量，未必反映到未來可能出現的狀況。為回應最近的信貸事件而更新信貸評級時，通常會出現時差。

如果依據信貸評級作出的評估不能反映證券的信貸質素及固有風險，投資者可能蒙受比原先預期更大的損失。

(c)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變動將影響基金所持證券的價值。一般而言，當利率下跌時，債務工具的價格將會上升，反之亦然。長期持有的證券一般對利率變動較為敏感，因此須承受較大程度的市場價格波動。在基金持有長期固定收益證券的情況下，與持有年期較短的固定收益證券比較，其資產淨值將須承受較大程度的波動。如基金在固定收益證券到期前出售該等證券，利率波動或會導致基金在投資上蒙受損失。

(d) 估值風險

基金的投資估值或會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斷性的決定，以及未必時刻可獲提供獨立定價資料。如證實該等估值不正確，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e) 主權債務風險

基金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可能面臨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狀況下，主權發行人未必能夠或願意在到期應付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基金參與重組有關債務。倘主權債務發行人發生違約，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

(f) 一般流動性風險

大多數金融產品(包括基金持有之投資)存在流動性風險。這意味著收取基金出售所持有之投資之所得款項可能會出現延遲，而有關所得款項可能低於釐定基金的資產淨值所採用之近期估值。

在特殊市場條件下或當眾多市場參與者試圖同時出售其投資時該風險更大。在這種情況下，基金亦可能面臨大量贖回單位的要求，基金的管理公司可能需要以比理想情況下更快的速度將基金的投資項目變現，以籌集應付贖回要求所需的現金。這可能對贖回價構成負面影響，而在這種情況下，收取出售所得款項可能會延遲及／或以較低價格進行。

此外，基金的管理公司可能有權於某些情況下暫停單位的交易。在此情況下，將暫停對資產淨值的估值，任何受影響的贖回申請和贖回款項付款將會順延。直至贖回單位之前的期間，單位資產淨值下跌的風險將由要求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承擔。

(g) 違約風險

基金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證券之發行機構或基金的申索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會導致該等資產變得毫無經濟價值，對投資者的投資構成負面影響。

4.4 貨幣風險

基金的資產與負債可按有別於基金的基本貨幣的貨幣計值。投資者的回報(以基本貨幣計值)可能受到外匯管制規例或基金的基本貨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之負面影響。

貨幣匯率的變動可能在價值上影響基金的單位、所賺取的派息或利息以及基金所實現的盈虧。貨幣之間的匯率取決於匯兌市場的供求、國際收支差額、政府干預、投機交易及其他經濟及政治狀況。

若某證券的計值貨幣兌基金的基本貨幣升值，該證券的價值以基金的基本貨幣計將會上升。反之，若某證券的計值貨幣的匯率下跌，則會負面地影響該證券以基金的基本貨幣計的價值。根據上述，就基金的基本貨幣而言，(i) 即使以非基本貨幣計值的相關證券價值錄得盈利或並無損失，投資者亦可能蒙受損失；或(ii) 如果基金以非基本貨幣計值的相關投資價值下跌，投資者亦可能蒙受額外的損失。

此外，股息將以相關類別貨幣支付，當中可能涉及就變現基金資產所得款項進行貨幣兌換。由於匯率可能波動，故貨幣兌換涉及外匯風險。

4.5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基金可能投資於其他不受證監會監管的基金。基金對相關基金的投資並無任何控制權，並將受與相關基金投資有關的風險和回報以及相關基金的說明書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概不保證相關基金能成功達致其投資目標或策略，這可能對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

4.6 投資於中小型公司的相關風險

基金對於股票投資或無設定市值規定，因此可投資於由小型及／或中型公司發行的股票。該等股票的價格波動可能較為突然或反覆，而相比較大型公司股票，小型公司股票對市場變動的敏感性較高。小型公司股票可能受到較低流動性所規限，故不容易立即出售。此外，即使買賣此類欠缺流動性的證券的指令的規模相對較小，亦可導致價格大幅波動。存在股票無法出售或僅能以購買價的大幅折讓出售的風險。此可能導致基金產生投資損失。

4.7 新興市場風險

新興或發展中市場的政府或許有欠穩定，經濟所依賴的行業多元性較低，而且證券市場買賣的證券數量較少。與發展較成熟市場中許多的公司相比，新興市場的公司一般而言可能規模較小、經驗較淺和成立年期較短。在新興或發展中國家／地區證券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傾向反覆波動。此外，外國投資者在新興或發展中市場通常受到限制。該等限制可規定(其中包括)在作出投資或匯出收入或資本前，須先經政府准許，或可就外國人持有的證券金額或種類或就其可投資的公司加以限制。

與已發展成熟經濟體系相比，在本地生產總值增長、通脹率、貨幣貶值、資本再投資、資源自給自足、收支結餘等各方面，個別新興市場的經濟體系可能較為有利或不利，並且可能依賴多元性遠低的行業基礎。此外，發展中市場的經濟體系一般十分倚重國際貿易，因此已經受到及可能繼續受到與其進行交易的國家／地區所施加或商定的貿易障礙、外匯管制、調控相關貨幣價值及其他的貿易保護主義措施的不利影響。該等經濟體系亦已經受到及可能繼續受到與其進行交易的國家／地區經濟狀況之負面影響。

新興市場證券的風險可能包括：較大的社會、經濟及政治不明確性及不穩定性；較大的結算及託管風險；政府對經濟的干預顯著較大；政府的監察及規管較少；沒有可供運用的貨幣對沖技巧；公司屬新組成的小型公司；在審計及財務報告標準上有差別，可能導致無法提供有關發行人的重要資料；以及法律制度有欠成熟。此外，在新興及發展尚未成熟的市場中，對非居民所收取利息及股息及資本收益的課稅各有不同，而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相對較高。稅務法律及程序亦可能尚未清楚明確，而該等法律可能容許具追溯效力的課稅，以致基金可能在日後須承擔在進行投資活動或資產估值時並未預期的當地稅項責任。

4.8 衍生工具風險

基金可能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或投資用途，而有關工具可能包括期貨、遠期(包括無本金交付遠期)，以及掉期(包括總回報掉期及通脹掉期)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基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內在根本性質，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為其投資策略一部分的基金，可能涉及與並無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不同或可能相對較高的風險。特別是，金融衍生工具涉及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市場風險。此外，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包含槓桿元素，這意味著相關證券、指數、利率或貨幣的價格出現輕微變動，便可能導致金融衍生工具的價格出現大幅變動。這可能導致損失增加，且有關損失可能高於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令基金蒙受重大虧損。

4.9 資產配置及策略風險

基金的相關基金可能會定期進行調整，因此基金可能產生比執行買入與持有配置策略的基金較高的交易成本。

4.10 地域集中性風險

基金的投資可能集中於特定的地區。基金的價值可能比具有更廣泛投資組合的基金更反覆波動。

此外，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到該等地區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4.11 與施羅德組合投資基金 – 累積單位 – A類別(港元)相關的額外風險 – 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風險

施羅德組合投資基金 – 累積單位 – A類別(港元)的相關基金施羅德組合投資基金 – 港元A類別累積單位可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一般而言，交易所買賣基金屬於被動式管理且可能無法適應市場變化。交易所買賣基金或須承受跟蹤錯誤風險，即其表現未必能準確跟蹤指數表現的風險。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的成交價乃受單位供求狀況等市場因素帶動，而單位可能以對比其資產淨值的大幅溢價或折讓買賣。倘施羅德組合投資基金 – 港元A類別累積單位投資於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該等投資易受更顯著的價格波動及更大的波動性影響，並承受抵押品價值下跌風險及對手方違約風險。

4.12 與滙豐環球貨幣基金 – L類單位(港元)相關的額外風險 – 貨幣市場基金的風險

購買滙豐環球貨幣基金 – L類單位(港元)或其相關基金(名稱相同)之單位並不同將資金存放於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

滙豐環球貨幣基金 – L類單位(港元)相關基金的管理公司沒有責任按銷售價贖回單位。此外，滙豐環球貨幣基金 – L類單位(港元)及其相關基金亦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投資者未必可取回其最初投資於滙豐環球貨幣基金 – L類單位(港元)的金額。

4.13 與安聯東方入息基金 – AT類累積股份(美元)相關的額外風險

(a) 公司特定風險

倘若安聯東方入息基金 – AT類累積股份(美元)的相關基金 – 安聯東方入息基金 – AT類(美元)累積股份(就本分節「與安聯東方入息基金 – AT類累積股份(美元)相關的額外風險」而言，指「指定基金」)，投資於公司，該等投資須面對公司特定風險。指定基金資產(尤其是該指定基金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的價值以至安聯東方入息基金 – AT類累積股份(美元)的價值或會受公司特定因素(例如發行機構的經營情況)影響。若公司特定因素惡化，個別資產的價格或會大幅下跌一段長時間，即使整體市場走勢正面亦然。這或會對指定基金以至安聯東方入息基金 – AT類累積股份(美元)的價值構成負面影響。

(b) 從資本分派以及實際上從資本分派相關的風險

可能推出其分派政策有別於一般分派政策的類別，可以從資本分派／實際上從資本分派。從資本分派／實際上從資本分派代表從投資者的原本投資額及／或原本投資應佔的資本增值中退還或提取部份款額。投資者務請留意，任何分派若涉及從指定基金資本分派／實際上從資本分派，均可能令該指定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即時下降，並會導致該指定基金日後用於投資及資本增長的資本縮減。因此，安聯東方入息基金 – AT類累積股份(美元)在指定基金的投資將蒙受負面影響。

指定基金任何對沖股份類別的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會因對沖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與指定基金基本貨幣之間的息差而受到負面影響，導致從資本撥付的分派金額增加，因而使資本蠶食的幅度大於其他非對沖股份類別。

採用固定百分比政策的收息股份可能須面對分派超過淨收入、已實現資本增值及其他收入的重大風險。這可能令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即時下降，並可能導致基金日後用於投資及資本增長的資本相對大幅縮減，而資本被蠶食的速度亦可能較快。

(c) 投資於中國A股的風險

指定基金的資產可投資於中國A股。包括中國A股在內的中國證券市場可能會較發展較成熟的國家市場波動及不穩定(例如因某隻股票的買賣暫停／受限或政府或監管機構實施可能會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的風險)及存在潛在結算困難。這可能會導致在該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顯著波動，從而影響指定基金股份的價格。在中國內地的投資仍對中國經濟、社會和政治政策的任何重大變動表現敏感。該等投資的資本增長乃至表現可能因這種敏感性而受到負面影響。

(d) 人民幣風險

投資者務請留意，人民幣受參照一籃子貨幣而按市場供求決定的管理浮動匯率所限。

目前，人民幣在中國內地和中國境外市場買賣。在中國內地買賣的人民幣(境內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並須受中國機關的外匯管控政策和限制所約束。另一方面，在中國境外買賣的人民幣(離岸人民幣)可自由買賣，但仍須受管控、限制及供應所約束。一般而言，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每日匯率可在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每日公布的匯率中間價上落範圍內浮動。因此，人民幣兌其他貨幣(例如美元或港元)的匯率會受外圍因素的變動影響。概不保證該等匯率不會大幅波動。

儘管境內人民幣和離岸人民幣代表相同貨幣，但兩者在不同而且獨立運作的市場分開交易。因此，離岸人民幣的價值可能基於多項因素而顯著有別於境內人民幣，而且離岸人民幣和境內人民幣的匯率不一定朝相同方向發展，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不時推行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回資金限制，以及其他外圍市場動力。離岸人民幣與境內人民幣之間的任何差異或會對投資者構成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在該情況下，投資者的人民幣資產投資將會蒙受負面影響。

目前，中國政府對將人民幣匯出中國施加若干限制。投資者務請留意，該等限制或會令中國境外的人民幣市場深度受限，因而可能削弱指定基金以至安聯東方入息基金 – AT類累積股份(美元)的流通性。指定基金以至安聯東方入息基金 – AT類累積股份(美元)可能面對在投資前並無足夠人民幣可供進行貨幣兌換的風險。

中國政府有關外匯管制及匯回資金限制的政策有可能更改，指定基金及其投資者(包括安聯東方入息基金 – AT類累積股份(美元))的情況或會因為該項更改而蒙受負面影響。

在極端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款項及／或股息款項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遭到延誤。

非人民幣投資者需承擔外匯風險。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本國貨幣的價值不會貶值。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投資者在人民幣計價股份類別的投資價值及以人民幣計價的資產投資價值構成負面影響。

(e) 中國內地的稅務風險

透過滬／深港通作出的投資須受中國稅制約束。營業稅及資本增值所得稅暫獲豁免，惟未知期間長短。稅制可不時更改，指定基金須受中國稅務負擔及中國稅務法律、規例及慣例的風險和不確定性所影響。指定基金稅務負擔的任何增加可能對指定基金以至安聯東方入息基金 – AT類累積股份(美元)的價值構成負面影響。

基於專業及獨立稅務建議，指定基金會作出以下稅項撥備：

- 若預扣稅並非從源頭上預扣，將按10%稅率為來自中國A股的股息作出預扣稅撥備。

任何稅項撥備與實際稅務負擔的不足額將從指定基金的資產扣減，並對指定基金以至安聯東方入息基金 – AT類累積股份(美元)的資產淨值構成負面影響。實際稅務負擔可能會低於所作的稅項撥備。視乎認購及／或贖回的時間而定，投資者可能因任何稅項撥備的不足而蒙受負面影響，而且無權就過多稅項撥備的任何部份提出申索(視情況而定)。

(f) 有關滬／深港通的風險

滬／深港通本質尚屬嶄新。有關規例相對較新，並可能會持續演變，或會出現具有追溯效力的變動。

滬／深港通須受每日額度約束，該額度並不屬於指定基金，只可以先到先得方式運用，因此或會令指定基金及時透過滬／深港通對中國A股作出投資的能力受到局限，或指定基金因而未必能夠透過滬／深港通作出其擬定投資。

中國規例對買賣施加若干限制。另外，某股票或會被剔出可透過滬／深港通買賣的合資格股票範疇。這可能影響指定基金以至安聯東方入息基金 – AT類累積股份(美元)的投資組合或策略。

若透過滬／深港通進行交易被暫停，指定基金投資於中國A股或透過滬／深港通參與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在該情況下，指定基金以至安聯東方入息基金 – AT類累積股份(美元)達致其各自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透過滬／深港通進行的證券交易或須承擔結算及交收風險。若中國的結算所未能履行其交付證券／付款的責任，指定基金以至安聯東方入息基金 – AT類累積股份(美元)或會在追討損失過程中遭遇延誤或無法悉數討回其損失。

5. 費用及收費

5.1 費用

本計劃的條款包括：

費用類別	簡介
成立費	成立費港幣2,500元(一次過收費)。
供款費	供款費最高可佔全部供款的2%。此費用於行政管理人接獲供款後即從供款中扣除，其餘供款則透過投資於相應的投資組合，投資於僱主及／或成員所選擇的指定基金。各項指定基金的單位均按公布的賣價購買，並可獲免除投資於各項指定基金而須繳付的初次費用。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金額按個別僱主公積金計劃所屬資產淨值計算支付予受託人。行政費用由各指定基金的指定基金投資經理人收取，並在估值前從基金資產中扣除。更多詳情，請參閱投資組合便覽。 日後如欲增加費用，須給予現有僱主三個月通知。
轉換費用	受託人每年提供十二次免費轉換基金服務，其後則收取最高達所轉換指定基金(因此為相應的投資組合)單位價值2%的轉換費用(除非受託人根據個別情況決定豁免此費用)。轉換費用將於認購其他指定基金的單位(因此為相應投資組合的單位)前從贖回的金額中扣除。新轉入的指定基金之初次費用則可免除。
指定基金的費用	除以上外，有關每項投資組合及其相應指定基金的現行及最高費用、收費及開支詳情，請參閱投資組合便覽及各指定基金的有關銷售文件。

受託人可全權決定是否接受僱主的申請。如受託人認為某僱主的要求會造成額外或不尋常的行政困難，受託人有權在該僱主同意下收取額外費用，細節將列於信守契約內。

5.2 開支

設立本計劃所需的成本及開支由受託人負擔。至於受託人因代僱主設立其僱主公積金計劃所引致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精算費、訂立信守契約所需的法律費用，為修訂信託契約或根據適用法例而須為僱主公積金計劃註冊而引致的任何開支與法律費用，及僱主公積金計劃及本計劃的核數費，均由僱主負擔。

任何託管人、附屬託管人及代理人的費用、本計劃因進行投資或買賣所引致的稅項、代表本計劃就借貸而承諾的利息或其他開支、包括受託人代本計劃作出借貸而有權因此而獲補償的任何款項、有關權益的保險費，以及信託契約的有關條款容許下的其他成本及開支，均自本計劃的資產撥款支付，並通常根據有關僱主所佔資產的價值按比例計算。有關開支乃在基金估值前扣除。

倘須自本計劃的資產撥款支付各項費用，則可從已收到或將會收到的任何供款或變賣資產所得的款項中撥出。

6. 行政事宜

6.1 加入本計劃

在本計劃下成立的個別僱主公積金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即由計劃支付的權益主要視乎向計劃作出的供款金額及其投資所得的回報。僱主可按僱員月薪的固定百分率供款，而僱員亦可按月供款。受託人根據僱主或參加僱主公積金計劃的成員(如僱主作如此選擇)不時作出的指示將供款投資於相關指定基金的單位或股份。這些單位由受託人持控，或以受託人名義登記，但撥歸供款所屬的指定成員賬戶。支付予成員的權益切實反映僱主公積金計劃內成員作出或為成員作出的供款的投資所得的回報的價值。本計劃會定期發出結單，清楚列明分配的單位，不論僱主作出的供款或成員作出的供款所屬的單位，均分開列明，一目了然。

僱主參加本計劃只需簽訂一份信守契約，同意受信託契約的條款約束，並採納一套有關支付權益予參加僱主公積金計劃的僱員的規則；該僱主公積金計劃的規則乃專為切合有關公司的需要而設，故能盡量滿足個別僱主的特別需要；例如有些僱主希望將成員的退休年齡定為60歲，而其他僱主卻可能希望成員於65歲退休。

6.2 供款安排以及供款如何投資

(a) 供款

本計劃的供款是以港幣支付予行政管理人，並投資於本計劃內由僱主及／或成員(如適用)所選擇的任何指定基金單位。

僱主須從僱員的薪酬中扣除僱員供款(如適用)，並按月向行政管理人支付僱主及僱員的供款。供款應以港元支票支付。根據職業退休計劃(追討欠款)規則，如僱主未能符合法例規定在期限前作出供款，逾期付款可被徵收供款附加費，或未支付供款可被罰款。

(b) 僱主及僱員的供款

僱主為僱員作出供款，可指定為僱員薪金之一部分。同樣地，視乎僱主公積金計劃的規則，僱員可向計劃作出供款，有關供款可以僱員的薪金之一部分而釐定。

僱主供款將與僱員供款分開處理，以及獨立記錄於成員的賬戶內。

(c) 可供選擇的指定基金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有權指定某幾項指定基金，供本計劃的供款透過投資於相應的投資組合進行投資。僱主的供款及僱員的供款(如有)可透過投資於相應的投資組合投資於一項或多項指定基金，並須受信託契約及規則的條件規限，以及遵照下文手續辦理。投資決策可不時改變。在僱主同意下，個別成員可就本身供款有權作出投資分布決策。個別成員可能獲准就僱主供款及成員供款作出全部投資分布決策，或者只涉及成員供款的有關決策。根據本計劃，任何認購單位或贖回單位的要求將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根據《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第8.18章而

釐定的時間內處理。受託人可不時更改指定基金之名單，假如某項指定基金停止成為指定基金，受託人一般須按照信託契約於三個月前書面通知各僱主及可能作出投資分布決策的成員。

然而，在特別情況下就指定基金的影響，有關通知時間或會縮短。如某項指定基金停止成為指定基金，一切供款須予停止，受託人可要求將累積供款轉換至其他多項指定基金(因此為相應的投資組合)。供款可重新分配投資於本計劃內的另一項指定基金(因此為相應的投資組合)。僱主的供款亦可投資於一項與僱員供款所投資的指定基金截然不同的指定基金(因此為相應的投資組合)。假如某項指定基金停止成為指定基金，但僱主及／或成員並沒有更改其投資分布，在終止日期後所收到投資於已終止的基金的供款部分將按信託契約的條款，可投資於受託人指明的指定基金(因此為相應的投資組合)內或存放在任何銀行或金融機構的存款戶口內，直至收到僱主及／或成員的投資分布指示。

每項投資組合的主要特點及其相應指定基金的簡介載於投資組合便覽。每位僱主及成員(按情況而定)的投資分布決策應在閱讀及明白每項投資組合的特點及其相應指定基金的有關銷售文件中的詳細資料後才作出。本說明書只列舉指定基金的概要，以供參考。

(d) 條件

1. 僱主及／或成員(如適用)可選擇在任何時間透過投資於投資組合將供款投資於一項或多項指定基金。
2. 透過投資於相關投資組合，僱主及／或成員(如適用)可就供款所投資的一項或多項基金給予更改未來投資指示，及／或更改供款投資於某項指定基金的比例，以每年十二次為上限(除非受託人根據個別情況決定取消此限制)。
3. 現持有的基金可(透過投資於相應的投資組合)轉換為其他指定基金 — 每年最多可作十二次轉換(除非受託人根據個別情況決定取消此限制)。
4. 僱主及／或成員的有關更改未來投資及／或轉換基金指示(如適用)將會根據其指示表格上所指定的月份(「**指定月份**」)的第一個交易日進行處理，但受託人(或受託人指定的任何人，包括行政管理人)須於指定月份前一個月的20日或之前收到該表格。如受託人(或受託人指定的任何人，包括行政管理人)在指定月份前一個月的20日之後收到指示表格，則該指示將在指定月份後一個月的第一個交易日進行處理。僱主及／或成員(如適用)可給予更改未來投資指示(見上文第2項)或轉換基金指示(見上文第3項)或同時給予更改未來投資及轉換基金指示。所需的處理時間視乎是否收到正確填寫的指示而定。

在若干情況下，信託契約可容許或要求僱主或成員改變投資取向或不根據前述一般規則而轉換基金，例如當某指定基金已停止成為指定基金。

如指定基金的結算貨幣並非港元，則可能出現匯兌差額。

單位價格可跌亦可升。過往的投資表現數據僅供參考，並不應作為未來表現的保證或預測。

6.3 成員資料及供款紀錄

負責管理本計劃的行政管理人保存有關本計劃的成員資料及供款數目的紀錄。

為保障參加有關僱主公積金計劃的僱主及成員的利益，在將供款(透過投資於相應的投資組合)投資於各項指定基金的單位時，僱主供款將與成員供款分開處理。

本計劃每年均將編製截至8月31日的經審核賬目。與僱主及成員相關的賬目可供有關僱主或成員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在行政管理人的辦事處查閱。

6.4 支付權益的情況

本計劃容許每位僱主自行釐定一套切合本身特別需要的規則。載於信託契約的標準規則提供的權益支付如下，但僱主及成員須參閱其僱主公積金計劃適用的詳情：

(a) 正常退休年齡

當僱主成立新的僱主公積金計劃時，可釐定僱主公積金計劃的成員的正常退休年齡。當成員於正常退休年齡或以後退休，其賬戶內獲分配的單位將按本計劃的規則及兌現時之價值支付予該成員。

(b) 在職身故

如參加僱主公積金計劃的成員於正常退休年齡之前身故，其賬戶內獲分配的單位將按本計劃的規則並以兌現時之價值支付。每位成員可指定一位或多位受益人接收身故權益，通常為其家庭成員。然而，受託人可按信託契約的條款酌情決定身故權益的受益人。在行使酌情權時，受託人可(但不一定)依照成員所指定的受益人而進行。

(c) 永久傷殘或健康欠佳

成員經合資格的西醫證明因永久不適宜繼續工作而離職，則其賬戶內獲分配的單位將按本計劃的規則及兌現時之價值悉數支付予該成員。

(d) 離職

如參加僱主公積金計劃的成員離職，成員可收取相等於其以本身供款購買的任何單位價值的款項。如屬自願離職或僱主並非因即時解僱原因而終止其僱用，則成員可根據適用規則收取僱主供款購入單位價值的按比例部分。有關規則規定如下：

作為本計劃成員的服務年資(按整年計)	支付予成員的百分率
少於2年	無
2年但少於3年	20%
3年但少於4年	30%
4年但少於5年	40%
5年但少於6年	50%
6年但少於7年	60%
7年但少於8年	70%
8年但少於9年	80%
9年但少於10年	90%
10年或以上	100%

6.5 支付權益的程序

當成員離職時，其僱主必須填妥指示表格並連同所須證明文件一併遞交予行政管理人，為成員申請由僱主公積金計劃支付權益。

受託人通常從本計劃中以港幣支付權益(不附帶利息)。如接獲要求，受託人可以其他貨幣支付，在這情況下，匯率將根據交易日當天的市場報價計算，任何所致的交易費用則從支付的權益中扣除。除因死亡而引致之付款外，有關款項通常於行政管理人接獲填妥的指示表格及其他所須證明文件(按僱主的僱主公積金計劃所執行的信託契約及信守契約內的有關規則，或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所要求的其他文件，以作支付權益之用)後不超過28天內在 香港特別行政區支付。

6.6 從現有計劃轉入本計劃

如僱主已有一項現有計劃(但並不是在本計劃下成立的)，而又希望加入本計劃，手續極為簡易，只需將現有計劃的資產及累算權益轉入本計劃。信守契約將反映有關轉移，而有關轉移價值則由現有計劃的受託人(及僱主)議定。有關轉移價值可按適用規則(透過投資於投資組合)投資於在轉移時並未終止接受新認購的一項或多項指定基金中。

6.7 從本計劃轉出其他計劃

如僱主欲轉移在本計劃下的僱主公積金計劃至其他退休金計劃，僱主需給予受託人及每位參與該僱主公積金計劃的成員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在不抵觸任何監管規定的情況下，受託人會按信託契約的條款及適用的規則，將基金結餘連同任何利息支付予新計劃的受託人。

6.8 最低強積金利益

根據《強積金(豁免)規例》的規定，所有2000年12月1日後參加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新僱員，其累算權益必須受強積金豁免規例中利益的保存、可調動性及提取條款所規限，並以「最低強積金利益」金額為限。如新成員按計劃規則收取權益，除非符合《強積金(豁免)規例》項下的提取條款，否則「最低強積金利益」將轉移至強積金計劃，而任何超過「最低強積金利益」的累算權益可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提取。有關「最低強積金利益」，請參閱《強積金(豁免)規例》附表2中的第1條。

於2000年12月1日或之前已參加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現有成員，則獲豁免予《強積金(豁免)規例》的利益的保存、可調動性及提取條款的規限。

6.9 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

僱主可利用其供款部分的累算權益，抵銷根據《僱傭條例》支付予僱員的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僱主只須遞交受託人認為符合要求的證明文件予受託人或其委派代表，便可要求退款。

7. 其他資料

7.1 計劃文件

投資組合的最新說明書、通函、通告、公告及最近期可得基金價格，可於網站 www.hsbc.com.hk/zh-hk/orso/products/pooled-provident-plan 查閱。僱主及成員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九龍深旺道1號滙豐中心1座15樓查閱信託契約。

7.2 修訂信託契約及本計劃的規則

本說明書簡述信託契約所載的權力和責任，以及如信守契約以標準規則而予以有效的權力和責任。每個僱主公積金計劃乃按該計劃的信守契約的條款及信託契約的條款而成立。本說明書只提供作參考之用。有關本計劃的完整資料及詳情，請參閱信託契約及適用的規則。

受託人有權按信託契約的條款更改信託契約及規則。受託人更有權遷移本計劃的行政所在地及更改此計劃之管制法例。

此外，如有需要修訂本計劃以符合適用法例的規定，受託人有權修訂信託契約及本計劃的規則，並按適用法例的規定為本計劃尋求一切所需的批准。

7.3 遞延或暫停交易

由於投資組合的結構為投資於相應指定基金的聯接基金，當相應的指定基金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發行及變現單位時，相關投資組合亦將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發行及變現單位。在此情況下，相應投資組合的供款投資及權益支付將被延遲。

每項指定基金的組成文件均載有條文規定在若干情況下暫停釐定其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這些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a) 相關指定基金維持的投資通常交易所在的任何證券市場關閉、限制或暫停交易；
- (b) 相關指定基金維持的投資被暫停釐定價值，或無法合理、及時、準確及公平地確定價值。

7.4 流動性風險管理

各指定基金投資經理人已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旨在讓其可識別、監察、管理及減輕相關指定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相關指定基金的投資的流動概況將有助於遵守相關指定基金滿足變現要求的義務。該項政策連同已有的管治框架及指定基金投資經理人的流動性管理工具，亦尋求在巨額變現或認購的情況下，讓本計劃參與者獲得公平待遇，並保障餘下及現有參與者的利益。

各指定基金投資經理人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考慮到基金的投資策略；交易頻密程度；相關資產的流動性（且不論資產是否按公平價值定價）；及執行相關指定基金變現限制的能力。

各指定基金投資經理人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涉及持續監察指定基金所持投資的概況，並將有助於遵守指定基金滿足變現要求的義務。此外，流動性管理政策包括相關指定基金投資經理人在特殊市況下，為管理指定基金的流動性風險而進行的定期壓力測試的詳情。

各指定基金投資經理人的風險管理職能獨立於投資組合的管理職能，並負責根據其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對指定基金的流動性風險進行監控。與流動性風險相關的特殊問題將適當上報，並會將所採取的適當行動妥善記錄。

7.5 適用的法例

本計劃根據香港法例以信託契約設立。如有爭議，有關各方有權向香港法院以及與本計劃有相關關係的任何其他法院提起法律訴訟。

7.6 證監會認可

本計劃為集資退休基金。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本計劃已獲證監會認可。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7.7 爭議的解決

如閣下欲提出任何顧慮或投訴，可通過致函或致電職業退休計劃客戶熱線+852 2288 6655。行政管理人會就有關事宜進行調查，並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作出適當的行動。

7.8 稅務

一般而言，僱主向《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下的註冊或獲豁免計劃所支付的供款，可獲稅務寬免。我們建議僱主就其稅務情況，諮詢專業意見。產品提供者對稅務影響的理解乃基於產品提供者獲得的專家建議。

7.9 終止或結束本計劃

僱主可選擇終止參加涉及其成員的本計劃，亦可將其計劃轉變為一項「封閉式」計劃。

僱主向受託人及參加僱主公積金計劃的成員發出書面通知一個月後，便可停止向本計劃供款，而其僱主公積金計劃不再接受新成員加入。已參加僱主公積金計劃的成員的權利均獲保留，成員猶如僱主公積金計劃仍然繼續的情況下收取其應得的累算權益，及只有在有盈餘情況下，僱主始獲支付資產。在此等情況下，僱主可與受託人協議隨時重開僱主公積金計劃。倘僱主只將僱主公積金計劃轉為封閉式而不再接納新成員加入，則僱主可繼續為現有成員供款，直至所有參加僱主公積金計劃的現有成員均已離職為止。

本計劃將按信託契約的條款繼續運作，直至重組或終止。如受託人認為本計劃因任何原因無法履行其職能，則受託人可解散本計劃。在本計劃解散的情況下，本計劃的資產在支付有關費用及權益後將撥作成員的權益，如有盈餘，則可付予有關僱主。在終止過程中，本計劃下的任何未領款項可在應支付有關款項之日起計12個月屆滿時，向法庭繳付，惟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有權從中扣除其在進行支付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

7.10 合規義務

本計劃、受託人及／或滙豐集團的任何成員會不時需要遵守合規義務(包括在世界任何地方對滙豐集團任何部分擁有管轄權的任何監管機構、政府機構、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均稱為「**機構**」)之任何法律、規定、協議、條約、命令、合約承諾或其他承諾)(「**合規義務**」)。

合規義務包括2010年美國《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及為實施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而頒布的法律、規例及國際協議。

(a) 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

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及據其頒布的美國財政部法規自2014年7月1日起實施一項盡職調查制度。根據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外國金融機構(「**外國金融機構**」)須向美國國內稅收署(「**美國國內稅收署**」)報告關於美國人士在該美國境外開設的外國金融機構賬戶的某些資料，並取得該等美國人士對該外國金融機構向美國國內稅收署轉交該等資料的同意。未就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與美國國內稅收署簽署協議(「**外國金融機構協議**」)或遵守外國金融機構協議要求和／或未因其他原因獲得上述行為豁免的外國金融機構的某些付款將面臨30%的預扣稅。香港特別行政區與美國已簽訂了一項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的金融機構遵守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提供便利。根據跨政府協議，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的金融機構需要向美國國內稅收署登記並與其簽訂協議。就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而言，本計劃為參與外國金融機構。

(b) 自動交換資料

根據《稅務條例》，香港的金融機構應識辨其「賬戶持有人」是否屬申報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並須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申報「賬戶持有人」及「控權人」的某些資料。就申報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稅務局將每年定期向申報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構提供該人士的所需資料。本計劃是就自動交換資料而言的金融機構。

(c) 所需資料

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及自動交換資料的資料範疇(統稱為「**所需資料**」)略為近似。一般而言，所需資料涵蓋「賬戶持有人」及「控權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地址、出生日期、稅務管轄區、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編號及賬戶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賬戶結餘、入息及支付予賬戶持有人之款項)。

(d) 授權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受託人可聘請、僱用或授權任何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服務提供機構、其關連人士、附屬公司、關聯實體及其任何分行及辦事處(各自就本節而言均為「**獲授權人**」)協助受託人及代表其遵守合規義務。

(e) 盡職調查

為遵守合規義務，受託人及／或任何已獲其授權的人士有權要求：(i)閣下(不論為成員或僱主)，以及(ii)根據自動交換資料或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被視為賬戶持有人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成員、僱主及某些受益人)及(iii)某些實體賬戶持有人的控權人士(i)至(iii)項統稱為「**關連人士**」)於受託人不時合理要求的時間內，按受託人不時合理要求的格式和方式，向受託人提供關於各關連人士的所需資料(以及任何該所需資料的更新)。

尤其是，在申請加入本計劃時，關連人士必須提供所需資料。如有資料更新，關連人士須從速向受託人及／或任何已獲受託人授權的人士在有關變動30日內提供最新資料。如受託人及／或任何已獲其授權的人士並無接獲更新的所需資料，受託人及／或任何已獲其授權的人士將以他們已有紀錄的資料中釐定賬戶持有人及／或控權人就自動交換資料或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報告的稅務居民身分。

為使受託人及／或滙豐集團的任何成員能遵守合規義務，在法律不禁止的範圍內，受託人或其於滙豐集團內的任何獲轉授權力的人可：

- (i) 處理、轉移及／或向任何機構披露與任何關連人士有關的所需資料和賬戶資料，如歸屬相關關連人士的賬戶餘額、賬戶價值、賬號、向賬戶繳納的供款；及
- (ii) 採取為使受託人及／或滙豐集團的任何成員遵守合規義務所必須的行動，但條件是，閣下未提供受託人可能合理要求的關於任何關連人士的所需資料。

對於每名僱主及成員來說，了解受託人在閣下之職業退休計劃下之權力並向每一關連人士告知該等權力均極其重要。受託人的意向是遵守包括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及自動交換資料在內的合規義務。如受託人不遵守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制度下的合規義務，本計劃或須就本計劃收到的某些種類的款項繳納某些預扣稅，並可能因此影響可分配於本計劃的款項。因不遵守合規義務而導致適用預扣稅、扣減及／或罰款，或會使本計劃並使分配予閣下或任何其他關連人士之單位價值遭受重大損失。關於合規義務的影響及閣下的稅務狀況，請諮詢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

8. 詞彙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說明書中的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行政管理人**」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A股**」指由在中國註冊成立及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企業所發行，並以人民幣買賣的股份

「**關連人士**」具有《集資退休基金守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信守契約**」指僱主簽訂以設立僱主公積金計劃的信守契約，據此僱主同意受信託契約的條款約束

「**指定基金**」指受託人根據信託契約指定的基金，供本計劃的供款或資產透過投資於相應的投資組合進行投資

「**指定基金投資經理人**」指就指定基金而言，其投資經理人

「**僱主公積金計劃**」指本計劃下成立的各個公積金計劃

「**《僱傭條例》**」指《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說明書**」指本說明書

「**交易所買賣基金**」指交易所買賣基金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指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組合**」指本計劃下的基金選擇

「**投資組合便覽**」指載有投資組合相關資料的投資組合便覽

「**強積金**」指強制性公積金

「**積金局**」指根據《強積金條例》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強積金(豁免)規例》**」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香港法例第485章，附屬法例B)

「**《強積金條例》**」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指《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26章)

「**中國**」或「**中國內地**」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集資退休基金守則**」指證監會發布的《集資退休基金守則》

「**產品提供者**」具有《集資退休基金守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人民幣**」指中國的官方貨幣人民幣，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一詞指在香港或中國境外市場離岸交易的離岸人民幣(「**CNH**」)，而非在岸人民幣(「**CNY**」)

「**證監會**」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滬／深港通**」指旨在實現中國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互聯互通的機制，包括(i)滬港通 –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以及(ii)深港通 – 由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中國結算及香港結算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本計劃**」指滙豐集成公積金計劃

「**信託契約**」指設立本計劃的日期為1991年12月2日的信託契約(並包括任何契約補編修訂)

「**受託人**」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單位信託守則》**」指證監會發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估值日**」指每週二，除非該日為公眾假期或其他非營業日，則下一個營業日將為估值日

附錄A — 投資組合便覽

滙豐均衡管理基金 – 累積單位(港元)

資料便覽

產品提供者：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受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管理公司： 不適用
基本貨幣： 港元
交易頻密程度： 每星期，於每個估值日

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

投資目標

滙豐均衡管理基金 – 累積單位(港元)(「**投資組合**」)旨在透過直接投資及／或投資組合可能投資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而投資於由環球股票及環球債券與固定收益工具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以達致長遠的資本增長。

投資政策

投資組合將直接投資於滙豐均衡管理基金 – 累積單位(「**指定基金**」)。該指定基金由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一般將其資產淨值約55%至85%投資於股票及股本相關投資。其餘資產可投資於環球債務證券、債券、貨幣市場工具、現金票據及現金。

參與的僱主／成員可於網站www.hsbc.com.hk/zh-hk/orso/products/pooled-provident-plan獲取投資表現報告，以參閱有關投資組合的最新組成的資料。

投資及借貸限制

投資組合不會就任何目的直接使用衍生工具。

本投資組合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尤其是，投資組合須承受指定基金的固有風險。有關風險因素等詳情，請參閱說明書第4節。

- 投資風險及波動性風險
- 一般債務證券風險
-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資產配置及策略風險
- 一般股票市場風險
- 貨幣風險
- 投資於中小型公司的相關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地域集中性風險

投資本投資組合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有關閣下進行投資組合交易時或須繳付的費用及收費，詳情請參閱說明書第5.1節。

投資組合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投資組合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費用	每年收費率(佔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u>投資組合層面</u>	
行政費用	現行適用年費：0.70% 最高年費：1.00%
其他開支	詳情請參閱說明書第5.2節
<u>指定基金層面</u>	
首次認購費	現時豁免於本計劃
管理費	1.35%*
受託人費用	0.07%

* 以上透過本計劃投資於指定基金的管理費已包括上表所提及並支付予受託人的每年0.70%行政費用。

估值、定價及交易安排

1. 估值安排

詳情請參閱說明書第3.3節。

2. 定價安排

詳情請參閱說明書第5.1節。

3. 交易安排

詳情請參閱說明書第6.2(d)節。

其他資料

投資組合的單位價格將於網站www.hsbc.com.hk/zh-hk/orso/products/pooled-provident-plan公布。

如需了解更多投資組合的資料，請致電查詢熱線+852 2288 6655。

重要提示

有關指定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風險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其銷售文件(包括產品資料概要)，可向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免費索取(請以書面郵寄至說明書第2.1節提供的地址或聯絡閣下的客戶服務經理)。

有關銷售文件由各指定基金之指定基金投資經理人製備，各項指定基金的指定基金投資經理人就其指定基金的銷售文件的內容承擔責任。僱主或成員不應單純依賴本文件內之概述，而應參閱指定基金的有關銷售文件所提供的完整資料及詳情。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人士的意見。

滙豐環球貨幣基金 – L類單位(港元)

資料便覽

產品提供者：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受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管理公司： 不適用
基本貨幣： 港元
交易頻密程度： 每星期，於每個估值日

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

投資目標

本基金滙豐環球貨幣基金 – L類單位(港元)(「**投資組合**」)旨在保本並提供每日流動性，以及帶來與一般貨幣市場利率相若的投資回報(以投資組合的基本貨幣計值)。然而，保本並無保證。

投資政策

投資組合將直接投資於滙豐環球貨幣基金 – L類單位(港元)(「**指定基金**」)。該指定基金由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管理，將投資於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如國庫券、匯票、商業票據、存款證或銀行同業存款。投資組合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加權平均屆滿期及加權平均有效期將分別不超過60天及120天。

參與的僱主／成員可於網站www.hsbc.com.hk/zh-hk/orso/products/pooled-provident-plan獲取投資表現報告，以參閱有關投資組合的最新組成的資料。

投資及借貸限制

投資組合不會就任何目的直接使用衍生工具。

本投資組合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尤其是，投資組合須承受指定基金的固有風險。有關風險因素等詳情，請參閱說明書第4節。

- 投資風險及波動性風險
- 一般債務證券風險
-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 貨幣風險
- 地域集中性風險
- 與滙豐環球貨幣基金 – L類單位(港元)相關的額外風險

投資本投資組合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有關閣下進行投資組合交易時或須繳付的費用及收費，詳情請參閱說明書第5.1節。

投資組合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投資組合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費用	每年收費率(佔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u>投資組合層面</u>	
行政費用	現行適用年費：0.45% 最高年費：1.00%
其他開支	詳情請參閱說明書第5.2節
<u>指定基金層面</u>	
首次認購費	現時無徵收
經理人年費	不超過0.25%
附加經理人年費	0.45%*
受託人費用	0.03%

* 以上透過本計劃投資於指定基金的附加經理人年費已包括上表所提及並支付予受託人的每年0.45%行政費用。

估值、定價及交易安排

1. 估值安排

詳情請參閱說明書第3.3節。

2. 定價安排

詳情請參閱說明書第5.1節。

3. 交易安排

詳情請參閱說明書第6.2(d)節。

其他資料

投資組合的單位價格將於網站www.hsbc.com.hk/zh-hk/orso/products/pooled-provident-plan公布。

如需了解更多投資組合的資料，請致電查詢熱線+852 2288 6655。

重要提示

有關指定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風險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其銷售文件(包括產品資料概要)，可向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免費索取(請以書面郵寄至說明書第2.1節提供的地址或聯絡閣下的客戶服務經理)。

有關銷售文件由各指定基金之指定基金投資經理人製備，各項指定基金的指定基金投資經理人就其指定基金的銷售文件的內容承擔責任。僱主或成員不應單純依賴本文件內之概述，而應參閱指定基金的有關銷售文件所提供的完整資料及詳情。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人士意見。

施羅德組合投資基金 – 累積單位 – A類別(港元)

資料便覽

產品提供者：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受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管理公司： 不適用
基本貨幣： 港元
交易頻密程度： 每星期，於每個估值日

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

投資目標

施羅德組合投資基金 – 累積單位 – A類別(港元)(「**投資組合**」)旨在透過直接投資於世界各地上市公司股票，以及定息證券、其他資產類別及貨幣工具和現金或透過投資於上述投資產品的基金(包括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基礎計劃**」)，以達致港元資本增長的投資目標。

投資政策

投資組合將直接投資於施羅德組合投資基金 – 港元A類別累積單位(「**指定基金**」)。該指定基金由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管理，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90%投資於上市股票及將其資產淨值最多50%投資於定息證券。

參與的僱主／成員可於網站www.hsbc.com.hk/zh-hk/orso/products/pooled-provident-plan獲取投資表現報告，以參閱有關投資組合的最新組成的資料。

投資及借貸限制

投資組合不會就任何目的直接使用衍生工具。

本投資組合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尤其是，投資組合須承受指定基金的固有風險。有關風險因素等詳情，請參閱說明書第4節。

- 投資風險及波動性風險
- 一般債務證券風險
-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資產配置及策略風險
- 與施羅德組合投資基金 – 累積單位 – A類別(港元)相關的額外風險
- 一般股票市場風險
- 貨幣風險
- 投資於中小型公司的相關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地域集中性風險

投資本投資組合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有關閣下進行投資組合交易時或須繳付的費用及收費，詳情請參閱說明書第5.1節。

投資組合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投資組合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費用	每年收費率(佔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u>投資組合層面</u>	
行政費用	現行適用年費：0.70% 最高年費：1.00%
其他開支	詳情請參閱說明書第5.2節
<u>指定基金層面</u>	
首次認購費	不高於總投資額的5%(現時豁免於本計劃)
經理人費用	1.20%*
受託人費用	0.04%

* 以上透過本計劃投資於指定基金的經理人費用已包括上表所提及並支付予受託人的每年0.70%行政費用。

估值、定價及交易安排

1. 估值安排

詳情請參閱說明書第3.3節。

2. 定價安排

詳情請參閱說明書第5.1節。

3. 交易安排

詳情請參閱說明書第6.2(d)節。

其他資料

投資組合的單位價格將於網頁www.hsbc.com.hk/zh-hk/orso/products/pooled-provident-plan公布。

如需了解更多投資組合的資料，請致電查詢熱線+852 2288 6655。

重要提示

有關指定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風險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其銷售文件(包括產品資料概要)，可向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免費索取(請以書面郵寄至說明書第2.1節提供的地址或聯絡閣下的客戶服務經理)。

有關銷售文件由各指定基金之指定基金投資經理人製備，各項指定基金的指定基金投資經理人就其指定基金的銷售文件的內容承擔責任。僱主或成員不應單純依賴本文件內之概述，而應參閱指定基金的有關銷售文件所提供的完整資料及詳情。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人士意見。

安聯東方入息基金 – AT類累積股份(美元)

資料便覽

產品提供者：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受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管理公司： 不適用
基本貨幣： 美元
交易頻密程度： 每星期，於每個估值日

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

投資目標

安聯東方入息基金 – AT類累積股份(美元)(「**投資組合**」)旨在將資產投資於亞太區股票及固定收益市場，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投資組合將直接投資於安聯東方入息基金 – AT類(美元)累積股份(「**指定基金**」)。該指定基金由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管理，最少70%的資產投資於涉及亞太區或與之有關聯的股票及／或債務證券。

參與的僱主／成員可於網站www.hsbc.com.hk/zh-hk/orso/products/pooled-provident-plan獲取投資表現報告，以參閱有關投資組合的最新組成的資料。

投資及借貸限制

投資組合不會就任何目的直接使用衍生工具。

本投資組合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尤其是，投資組合須承受指定基金的固有風險。有關風險因素等詳情，請參閱說明書第4節。

- 投資風險及波動性風險
- 一般債務證券風險
-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與安聯東方入息基金 – AT類累積股份(美元)相關的額外風險
- 一般股票市場風險
- 貨幣風險
- 投資於中小型公司的相關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地域集中性風險

投資本投資組合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有關閣下進行投資組合交易時或須繳付的費用及收費，詳情請參閱說明書第5.1節。

投資組合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投資組合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費用	每年收費率(佔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u>投資組合層面</u>	
行政費用	現行適用年費：0.70% 最高年費：1.00%
其他開支	詳情請參閱說明書第5.2節
<u>指定基金層面</u>	
銷售費	現時豁免於本計劃
管理費	1.50%*

* 以上透過本計劃投資於指定基金的管理費已包括上表所提及並支付予受託人的每年0.70%行政費用。

估值、定價及交易安排

1. 估值安排

詳情請參閱說明書第3.3節。

2. 定價安排

詳情請參閱說明書第5.1節。

3. 交易安排

詳情請參閱說明書第6.2(d)節。

其他資料

投資組合的單位價格將於網站www.hsbc.com.hk/zh-hk/orso/products/pooled-provident-plan公布。

如需了解更多投資組合的資料，請致電查詢熱線+852 2288 6655。

重要提示

有關指定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風險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其銷售文件(包括產品資料概要)，可向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免費索取(請以書面郵寄至說明書第2.1節提供的地址或聯絡閣下的客戶服務經理)。

有關銷售文件由各指定基金之指定基金投資經理人製備，各項指定基金的指定基金投資經理人就其指定基金的銷售文件的內容承擔責任。僱主或成員不應單純依賴本文件內之概述，而應參閱指定基金的有關銷售文件所提供的完整資料及詳情。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人士意見。

2022年10月31日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